

证券代码：839925

证券简称：碧盾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以书面、电话通知等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究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运营的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为 3,981,000 股。本议案同意股数 3,981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碧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甘澍霖、甘澍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凌、何玉强

结论性意见：碧盾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
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